

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閩南語輔導團(重陽國小)

電話：2681-2625 轉 820

傳真：(02)2681-6662

網址：<http://www.twles.ntpc.edu.tw/>

新 北 市 樹 林 區 文 林 國 民 小 學 編 印

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重要日程表

	項目	辦理時程	備註
公告簡章及報名	公布簡章	110年7月5日(一)	
	郵寄報名表件	110年7月12日(一)至7月31日(六)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資格審查及教學能力認證	1.報名表件正本審查 2.教學專業培訓課程 (含試教)	1.110年8月3日(二)至8月5日(四) 2.110年8月6日(五)至8月13日(五)	資格文件正本於8月6日前補齊並審查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並不得參加試教
	公告認證結果 (通過、未通過)	110年8月18日(三)	公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網頁
	成績複查	110年8月19日(四)	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
	受理申訴	110年8月19日(四)	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
	公告認證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單	110年8月25日(三)	教育局公告；提供本市各校聘用參考
	寄發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110年8月31日(二)	本土教育資源中心

諮詢電話：(02) 2681-2625 轉 820

目錄

<u>壹、依據</u>	1
<u>貳、目的</u>	1
<u>參、辦理單位</u>	1
<u>肆、認證報名資格</u>	1
<u>伍、認證報名日期</u>	2
<u>陸、認證報名程序</u>	2
<u>柒、認證方式、時間與地點</u>	4
<u>捌、認證結果公告</u>	4
<u>玖、認證成績複查</u>	4
<u>拾、申訴</u>	5
<u>拾壹、其他事項</u>	5
<u>拾貳、獎勵</u>	5
<u>附錄一</u>	6
<u>附錄二</u>	7
<u>附錄三</u>	8
<u>附錄四</u>	9
<u>附錄五</u>	10
<u>附錄六</u>	11

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5815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新北市推動本土教育四年中程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認證活動，提升本市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教師教學知能，促進本市本土語言教育之教學效能。
- 二、儲備本市本土語文(閩南語)師資，提高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小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閩南語輔導團(重陽國小)

肆、認證報名資格

- 一、持有本市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而仍有意願再進修者。
- 二、持有 98 年教育部委託縣市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含中高級)證書者，有意納入本市合格支援教師人力資料庫者。
- 三、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稚園)退休教師，持有 99 年起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含中高級)證書者。
- 四、其他縣市人員，符合上列參加人員資格者。

伍、認證報名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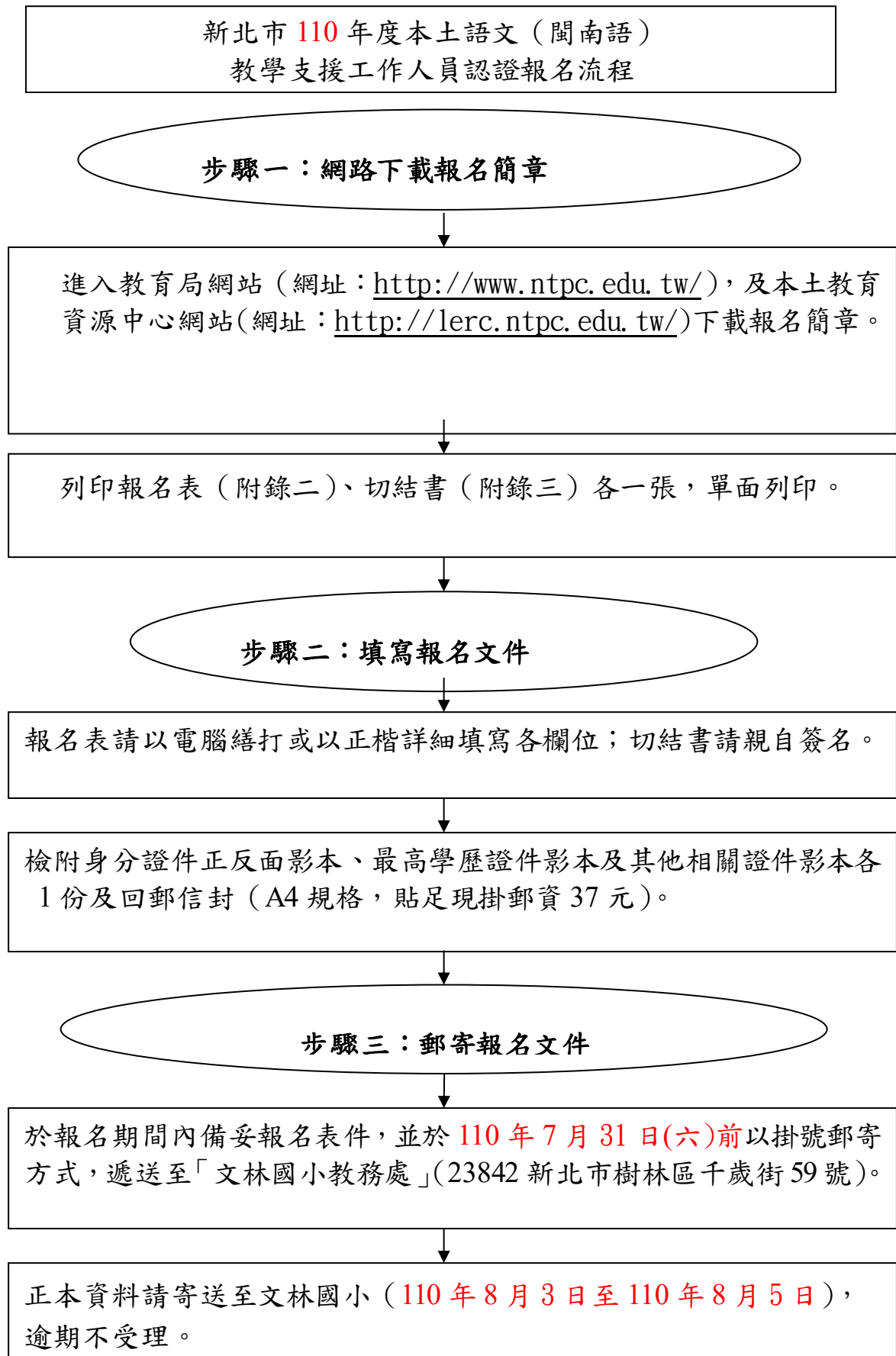
填妥表件、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回郵信封(A4 大小及限時掛號 37 元郵資)，自 110 年 7 月 12 日(一)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六)止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報名資料寄至文林國小教務處，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陸、認證報名程序

- 一、報名簡章：110 年 7 月 5 日(一)起公告於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pc.edu.tw/>)，新北市閩南語輔導團網站(<https://ceag.ntpc.edu.tw/>)，

以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lerc.ntpc.edu.tw/>)，請自行下載使用。

二、報名方式：**110年7月12日(一)起至110年7月31日(六)**前依序完成報名三步驟，始完成報名程序。



柒、 認證方式、時間與地點

資格審查及教學專業培訓課程均合格者，由市府教育局頒發認證合格證書：

一、 第一階段：報名

二、 第二階段：教學專業培訓課程

參加本局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如附錄一），且試教成績均達 80 分者為合格¹。全程參與者，始得參加試教；未能全程參與，以實際出席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一）專業培訓課程：110 年 8 月 6 日（五）至 8 月 12 日（四）。

（二）認證筆試與試教：110 年 8 月 13 日（五）上午 9 時起。

（三）培訓及認證地點：採線上教學認證，教學網址將於報名後公告。

捌、 認證結果公告

一、 公布認證通過名單之時間：110 年 8 月 18 日（三）

二、 公告方式：網路公告於文林國小網站（網址：<http://www.twles.ntpc.edu.tw/>）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lerc.ntpc.edu.tw/>），請自行上網站查詢。

玖、 認證成績複查

一、 應考人如對成績有疑問者，請使用本簡章附錄四之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填表請參照申請表上之成績複查說明事項辦理）。

二、 申請期限：110 年 8 月 19 日（四）下午 4 時前，逾期不受理。

三、 申請方式：一律以親送方式提出，免費申請成績複查，每人限申請一次。

四、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拾、 申訴

參加認證人員對於本次認證若有疑義，請填具附錄五申訴書，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四）下午 4 時前，敘明理由，以書面方式向「**新北市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提出，逾時概不受理。

拾壹、 其他事項

一、 本教學能力認證辦理之主要目的，係協助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取得合格證書，本市教育局不負任何就業分發之義務。

二、 如因颱風、地震、傳染病及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影響，而需延期時，請依公告日期參與，不另行通知。

¹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稚園）現職老師，若已通過客語中高級語言能力認證者，或通過中高級閩語能力認證以上（含中高級）者，則憑語言能力合格證書直接申請本次認證合格證書。

三、如有疑問，請自行至文林國小網站查詢，或電洽(02) 2681-2625 轉 820、821。

四、本簡章經本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將另公告於相關網站。

壹拾貳、獎勵

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 2 條第 2 項辦理，研習人數 100 人以下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 4 人為限，100~150 人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 5 人為限，151~200 人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 6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附錄一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研習 課程表 【閩南語課程表】(線上課程)

日期	時間	進修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研習地點
第一天	08:00-08:50	報到	承辦學校教務主任	<u>線上課程</u>
8/06(五)	08:50-09:00	開幕式	承辦學校校長	
	09:00-12:00	客家語文課程綱要解讀	胡銘浚校長 (新北市重陽國小)	
	13:00-17:00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	柯棟山指導員 (新北市頭湖國小)	
第二天				
8/9(一)	09:00-12:00	議題融入客家語文教學實務	王虹娟主任 (新北市重陽國小)	
	13:00-17:00	客家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	陳草研究員 (新北市嘉寶國小)	
第三天				
8/10(二)	09:00-12:00	客家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	王秀容主任 (五峰國中教師)	
	13:00-17:00	客家語文教材教法	王秀容主任 (五峰國中教師)	
第四天				
8/11(三)	09:00-12:00 (8:00)	客家語文教學演練與實作	林淑期指導員 (新北市民安國小)	
	13:00-17:00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林淑期指導員 (新北市民安國小)	
第五天				
8/12(四)	09:00-12:00	客家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游嘉萍輔導員 (新北市石門國小)	
	13:00-17:00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	游嘉萍輔導員 (新北市石門國小)	
第六天				
8/13(五)	09:00-12:00	認證測驗		學員 20 人以上 分二組 6 位審

附錄二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報名表】

(請勾選語別)： 閩南語 編號 ()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二吋相片二張， 其中一張為證書 用) 浮貼處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日(夜)	間部	證書字號		
相關 經歷 (教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教學)性質	服務期間	備 註			
繳驗證件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證明文件(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 ()					報 名 人 簽 章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認證小組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認證小組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試教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認證小組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認證小組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試教不合格原因								
是否核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書編號： _____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姓名) 報名參加新北市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已詳閱認證作業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此 致

新北市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錄四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申請人	編號		類別	原始成績
	姓名		試教	
複查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認證小組簽章： 複查日期：110年 月 日	
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110年 月 日

◎成績複查說明事項：

1.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應於**110年8月19日(四)**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2. 申請時必須使用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否則概不受理。
3.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請逐項填寫清楚。(黑框粗線以內欄位請勿填寫)
4.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閱覽、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附錄五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

【申訴書】

本人 _____ (申訴人姓名)報名參加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質疑相關權益受損，茲提出下列申訴事項：

一、申訴之事由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此致

新北市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

申訴人姓名：_____ (簽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